

臺南市 109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進階班開班計畫

- 1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2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3、辦理單位：
 - (1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(2)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(3)協辦單位：新市國小。
- 4、報名資格與時間：
 - (1)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。
 - (2)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 36 節）
 - A. 開班日期：109 年 5 月 23、24、30、31 日，6 月 6 日。
 - B. 上課地點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
- 5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 3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6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7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5 月 4 日(星期一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 - (1)新住民子女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。
 - (2)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(傳真號碼：06-2982639)，洽詢聯絡窗口：張小姐，電話：(06-299-1111 分機 8334)。
 - (3)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- 8、結業證書：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本市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」。
- 9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支應。
- 10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11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